

被保險人死亡，因其妻已離婚，所生之子約定歸妻監護扶養，然依照規定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應由其子申領

發文機關：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59.01.10. 勞監業字第0047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59年1月10日

父母離婚，姻親關係因而消滅，其父子間之血親關係法律上並無因此消滅之規定，自屬依然存在。本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（現修正為第六十五條）受領遺屬津貼之順序應由其子申領。其子如未成年，其所具之給付申請書及收據，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（現修正為第一百零四條），必須由法定監護人加以副署。